

在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会办公室
前

关于：

家长代表学生

对

萨克拉门托市联合学区。

OAH 案件编号 2015100577

命令将费用从行政听证办公室和学

生转移到萨克拉门托市联合学区并

拒绝向萨克拉门托高等法院证明藐

视法庭的事实

程序上的问题

2016年2月2日，行政法法官丽莎·伦斯福德就此案召开了第一天的听证会。学生的辩护律师是达琳·安德森。母亲和学生都出席了听证会。萨克拉门托市联合学区由律师杰西卡·加斯巴罗代表。萨克拉门托市特殊教育地方规划区主任贝基·布莱恩特出席了会议。

同一天，在听证会开始不到三个小时的时间里，贝基·布莱恩特向行政听证会办公室发送了一份单方面的通信。(见证据A)。目前尚不清楚加斯巴罗女士在信件发出前或发出后是否知道该信件。加斯博罗和布莱恩特都没有在听证会上公开披露这段通信。行政法官伦斯福德在发送的时候并不知道这封邮件。2016年2月3日，在行政法官伦斯福德仍然不知道双方沟通的情况下，听证会重新开始。2016年2月4日上午，在开庭前，行政法官伦斯福德被告知本案中有一个沟通需要她关注。此事被继续记录到2016年2月9日。

在此事继续进行后，行政法官伦斯福德根据《政府法典》第11430.50条的要求获得了一份不当单方面沟通的副本，以及关于披露该沟通的通知，该通知已于2016年2月4日送达双方。在审阅了单方面的沟通后，行政法官伦斯福德取消了自己审理此事的资格。2016年2月5日，此事被重新分配给以下签名的行政法官。2016年2月5日，关于将费用从家长和OAH转移到萨克拉门托市联合，以及向Sacramento高等法院证明藐视法庭罪，法院发布了一项举证令。

2016年2月9日，双方当事人获得了就单方面沟通发表意见的机会。随后，萨克拉门托市举行了一场听证会，以证明为什么费用不应该从学生和OAH转移，以及为什么不应该向萨克拉门托高等法院证明有关藐视法庭罪的事实。在听证会上，布莱恩特主动就那封有问题的电子邮件以及邮件的相关情况作证。律师杰西卡·加斯巴罗和萨拉·加西亚代表萨克拉门托市出席了听证会。家长和她的辩护人出席并参加了听证会。

由于与单方沟通内容无关的原因，法院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即听证会是否应继续进行，由法院审查先前记录的证词和承认的证据，还是应将2016年2月2日、3日和4日发生的先前证据、证词和有关证据和证词的裁决从记录中删除，重新开始聆讯。学生要求删除证据、证言和有关证据、证言的裁定，重新开庭。萨克拉门托市反对学生的要求。学生的请求被批准了。

事实发现

这封邮件是通过OAH的“反馈”网站发送的，其中包含了不当的单方面沟通。网站上有一项免责声明：“有关案件日程安排或法官分配的问题，应通过电话或传真向处理此事的地区办事处日程安排职员提出。”然而，布莱恩特邮件的主题栏写着：“请尽快把这封邮件转给瓦尔玛法官。”鲍勃·瓦尔马是特殊教育部门的行政主管，也是行政法法官伦斯福德直接监督部门的一部分。DPALJ Varma监督OAH特殊教育部门的所有行政法法官。

在邮件中，布莱恩特对行政法法官伦斯福德的客观性表达了“严重关切”，并声称行政法法官伦斯福德“很少考虑”萨克拉门托市的反对意见。此外，这封电子邮件还表明，布莱恩特“不相信”萨克拉门托市会对此案进行“客观审理”。布莱恩特女士写道，“看来她(行政法法官伦斯福德)允许证词成为证据，而这些证词不属于案件中提出的问题”，“家长和辩护者在陈述案件时被给予了非常广泛的自由。”这封邮件以这样一句话结尾：“Varma法官——我认识你很长时间了，我们一起度过了一些困难的情况，所以我希望你能尊重地理解我对此案走向的担忧。”这封邮件由布莱恩特女士署名，以她作为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域主任的专业身份，从布莱恩特女士在萨克拉门托市的电子邮件账户发出。

自2010年以来，她一直担任萨克拉门托市特殊教育地方计划区域主任。在担任该职位之前，她曾担任萨克拉门托市特殊教育主任八年。在萨克拉门托市任职期间，她曾担任萨克拉门托市代表参加了大约八次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¹因此，布莱恩特女士应该非常熟悉正当程序听证程序和程序保障。

在听证会上，布莱恩特作证说，她发送这封电子邮件的目的是就她对听证会过程的观察提供反馈。她作证说，DPALJ Varma“尊重”听证会过程，尽管她希望他听到她的担忧，但她不希望他对她的担忧采取行动。与此矛盾的是，布莱恩特还作证说，她发送这封邮件的目的是“看到这个过程得以保留”。通过表示她希望“看到这个过程得以保留”，布莱恩特似乎表达了一种希望司法部在听证会期间进行干预的愿望。

布莱恩特女士指出，她阅读了反馈网站上提供的信息，其中没有警告她不能在正在进行的听证会上提供反馈。然而，如果布莱恩特女士对发送关于法官主持正在进行的听证会的表现的电子邮件是否恰当有任何顾虑，她可以很容易地向代表萨克拉门托市的律师询问，她在发送电子邮件的那天和他一起度过了整个上午和下午。

布莱恩特作证说，她认为在听证会结束之前，DPALJ Varma不会对这封电子邮件采取任何行动。布莱恩特女士知道DPALJ Varma的职责是监督、领导和指导特殊教育评委。作为一名领导者，布莱恩特女士相信他会希望他的员工尽可能做好准备，并尽他们

¹ 布莱恩特作证说，她不记得自己作为萨克拉门托市代表参加了多少场听证会，但至少有五场，但不到10场。对OAH数据库的搜索显示，布莱恩特代表萨克拉门托市参加了至少八次OAH听证会。

所能做到最好。布莱恩特女士表示，她不知道她需要等到听证会结束后才表达她的关切。应当指出，在听证会结束后，主持听证会的司法法官负责发出一份书面决定，其中涉及请愿方提出的所有法律问题，因此，在听证会结束后但在发出书面决定之前发出同样的来文是不恰当的。

尽管布莱恩特女士对她发送电子邮件的动机做出了证词，但她的电子邮件的基本调、语气和措辞与她关于发送电子邮件目的的证词相矛盾。布莱恩特邮件的主题栏要求她的邮件尽快发送到DPALJ Varma。如果布莱恩特女士不希望DPALJ瓦尔马立即对她的担忧采取行动，那么就没有理由让DPALJ尽快注意到这封电子邮件。在听证会上被问及这种不一致时，布莱恩特的解释不够令人信服。布莱恩特女士表示，她要求尽快将邮件发送到DPALJ Varma，因为她是通过通用的OAH反馈网站发送邮件的，不想让邮件“丢失”。

此外，布莱恩特在邮件的结尾写道：“瓦尔马法官，我认识你很长时间了，我们一起度过了一些困难的局面，所以我希望你能尊重地理解我对此案走向的担忧。”最后这句话用现在时态讲述了听证会，暗示她希望DPALJ Varma帮助她改变听证会的进程。

作为标准程序，一旦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发布，OAH就会向听证会参与者发送一份关于听证会程序的调查。(见附件b)正当程序听证调查主要侧重于收集司法法官的工作习惯、司法气质、公平公正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信息。该表格还为调查对象提供了一个区域，以提供书面评论，以改善法官或OAH的表现。在她的证词中，布莱恩特女士承认她收到了OAH关于调解和听证会的大量调查。(见附录c)如果布莱恩特女士发送电子邮件的唯一目的是向DPALJ Varma提供关于ALJ Lunsford的反馈，以便他可以在听证会结束后为ALJ Lunsford提供额外的培训，那么布莱恩特女士可以使用综合调查表格来实现这一目的。

布莱恩特女士单方面沟通的结果导致ALJ伦斯福德决定取消自己的听证资格。因此，一个新的司法法官被指派审理此事。为了使新的司法法官有机会亲自判断证人的可信度，并有机会提出任何澄清问题，先前的证词和证据被从记录中删除，听证会重新开始。即使不重新开始聆讯，不当的单方面沟通也会造成聆讯的延误，因为新的司法法官在能够继续聆讯之前，将不得不花费相当多的时间审查先前的证词和证据。由于这次听证会的延迟，OAH和家长都遭受了经济损失。

ALJ Lunsford花了35.50小时为听证会做准备，往返于听证会地点，进行听证会，处理不恰当的单方面沟通问题。ALJ Lunsford的收费标准是每小时272.00美元。这导致OAH的费用为9,656.00美元。此金额不包括OAH代表ALJ Lunsford产生的酒店和餐饮费用，或OAH由其他ALJ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

父母在聆讯的前三天及聆讯举证令当天发生了托儿费和交通费。一位家长付给她妹妹20美元，让她在听证会的第一天照顾她的孩子。父母和她姐姐还没有就父母支付给妹妹另外两天听证会的费用达成协议。

辩护人于2016年2月2日、3日、4日和9日接送家长往返听证会。在举证令听证会期间，父母和辩护律师无法提供从辩护律师家到父母家以及从父母家到听证会地点的确切里程。然而，父母的家庭住址和律师的家庭住址都被记录在案。正在收到司法通知，从辩护人的地址到父母的地址以及从父母的地址到听证地点的地址的总距离为11.2英里。这些信息是从Mapquest网站获得的。美国国税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的报销里程率是每英里0.54美元。2016年2月2日、3日、4日和9日，家长每天的交通费为12.10美元。

法律上的结论

是否应该向上级法院证明事实，以证明藐视法庭的制裁是合理的？

《政府法典》第11430.10条禁止“某机构的雇员或代表”“在没有通知和机会”让所有各方“参与沟通”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地”向主持听证会的司法法官传达自己是听证会当事人的信息。

萨克拉门托市辩称，布莱恩特女士的电子邮件不是单方面通信，因为它没有直接发送给行政法法官伦斯福德，也不是为了在听证会期间提供给行政法法官伦斯福德而发送的。萨克拉门托市的论点毫无根据。《政府法典》第11430.10条明确规定，“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通信”都被视为单方面通信。通过将邮件发送给行政法法官伦斯福德的主管DPALJ Varma并请求他的干预，她与行政法法官伦斯福德进行了间接的沟通。

萨克拉门托市认为，布莱恩特女士并没有打算在听证会上向行政法法官伦斯福德提供这一信息，这一说法并不具有说服力。第一，在就此事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任何来文都是不允许的。其次，从整体情况来看，比如布莱恩特女士的特殊教育经历、对听证程序的了解、邮件的措辞以及邮件的时间，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布莱恩特女士发送单方面沟通的目的是在听证会结束之前让她的担忧得到回应。最后，单方通信必须成为案件官方记录的一部分，这需要向行政法法官伦斯福德披露。由于这些原因和上述详细原因，布莱恩特女士的来文构成《政府法典》第11430.10条规定的单方面来文。

《政府法典》第11430.20条规定了禁止单方面通信的两个例外情况。第一个例外允许“处理法律特别授权的单方面事项所必需的通信”。（《联邦法典》第11430.20段，

分段(a))。第二种例外允许来文涉及“程序或惯例问题，包括无争议的延期请求”。(《政府法典》，第11430.20条，分段(b)。)布莱恩特女士的单方面沟通显然不是关于一个没有争议的程序或实践问题。她的邮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她对伦斯福德在听证会开始前几个小时的裁决表示不满。布莱恩特的单方面沟通也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例外情况。(州长法典，第11430.20、11430.30、11430.70条。)因此，根据《政府法典》，布莱恩特女士的电子邮件是不允许的单方面通信。

《政府法典》第11455.10条订明，任何人如违反《政府法典》第11430.10条及以下各条所订禁止单方面通讯的规定，可受藐视法庭罪处罚。在一个机构的裁决程序中。藐视法庭罪的规定适用于特殊教育的正当程序听证会。(5加州法典§3088。)

根据《政府法典》第11455.20条，经加州教育部总法律顾问批准，(a)款授权审判程序中的首席听证官向审理程序所在县的上级法院证明对某人进行藐视法庭制裁的事实是正当的。在收到司法法官的证明后，上级法院应立即发出命令，指示该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庭，然后在那里证明该人不应因藐视法庭罪受到惩罚的理由。(《联邦法典》第11455.20段)(a))。应进行同样的诉讼程序，可施加同样的处罚，被指控的人可以同样的方式清除藐视法庭罪，就像在上级法院审理民事诉讼中犯有藐视法庭罪的人一样。(《政府法典》第11455.20条，分段(b)。)

尽管布莱恩特女士因违反《政府法典》中禁止单方面通信的规定而受到藐视法庭罪指控，但签名目前拒绝向上级法院提出藐视法庭罪诉讼。

费用应该从州和家长转移到萨克拉门托市吗?

在某些情况下，主持特殊教育程序的司法法官有权将费用从一方转移到另一方，或转移到OAH。(政府法典， §§1405.80,11455.30;加州法规法典,章节5， §3088;参见 *Wyner ex rel. Wyner v. 曼哈顿海滩联合学区*。 (2000年第9编)223 F.3d 1026, 1029[“显然， [加州法规法典]第3088条允许听证官控制诉讼程序，类似于初审法官。”]。只有主持听证会的司法法官才能对费用提出争议。(加州法规法典,章节5， §3088.(b))。

费用可能会被要求报销给OAH或另一方。在获得加州教育部总法律顾问的事先批准后，主持听证会的司法法官可以“命令一方、一方的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或两者兼而有之，向OAH支付合理的费用，包括人事费用”，因为恶意行为或策略是无聊的或仅仅是为了造成不必要的延误。(加州法规法典,章节5， §3088， 分段(a) & (e);参见《联邦法典》第11455.30条(a))。

在未事先获得加州教育部批准的情况下主持听证会的行政法法官可以“命令一方当事人、当事人的律师或其他授权代表，或两者同时，支付由另一方因恶意行为或无聊或仅旨在造成不必要延误的策略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联邦法典》第11455.30段，分段)(一);加州法规法典,章节5， §3088分段(a))。支付费用的命令可与金钱判决或寻求藐视法庭罪命令一样强制执行。(《政府法典》， 第11455.30条， 分段)(b))。

“行动或策略”的定义包括但不限于提出或反对动议或提交和送达投诉。(《政府法典》， 第11455.30条， 分段)(1);民法典。第128.5段， 分段(b)(1).“轻浮”是指完全和完全没有价值或仅以骚扰对方为目的。(《政府法典》， 第11455.30条， 分段)(1);民法典， 第128.5段， 分段(b)(2))。

“一个行为是否轻浮是由一个客观的标准决定的:任何一个理性的律师都会同意它完全没有任何价值(引用)。” (*Levy v. Blum* (2001) 92 Cal.App.4th 625, 635.) 此外, 还必须有不正当目的的表现。(同上)对“恶意”的认定不需要确定动机是否邪恶。 (*西海岸开发v.里德* (1992) 2 Cal.App.4th 693, 702.)

萨克拉门托市辩称, 布莱恩特在向DPALJ Varma发送电子邮件时并没有恶意。布莱恩特作证说, 她发这封电子邮件是出于沮丧, 她认为在听证会结束之前, 这封电子邮件不会被出示给伦斯福德。萨克拉门托市的论点没有说服力。布莱恩特邮件的主题栏要求她的邮件尽快发送到DPALJ Varma。如果布莱恩特女士不希望DPALJ瓦尔马立即对她的担忧采取行动, 那么就没有理由让DPALJ尽快注意到这封电子邮件。

这份单方面沟通的内容详细描述了布莱恩特对伦斯福德在听证会上的证据裁决的“严重关切”。然而, 邮件的最后一行是最令人担忧的。信的最后一行是这样写的:“Varma法官, 我认识你很长时间了, 我们一起度过了一些困难的局面, 所以我希望你能尊重地理解我对此案走向的担忧。” 最后这句话用现在时态讲述了听证会, 暗示她希望他帮助改变听证会的进程。本质上, 作为萨克拉门托市的代表, 布莱恩特女士是在寻求行政法法官伦斯福德的上级协助, 通过规避行政法法官伦斯福德的独立司法裁量权来干预听证过程。因此, 布莱恩特女士发送被禁止的单方面通信的不当行为或策略只能被视为恶意。 (*Levy v. Blum* (2001) 92 Cal.App. 第4 625,635, *西海岸开发v.里德* (1992) 2 Cal.App.4th 693, 702.)

那么问题就变成了, 布莱恩特发送被禁止的单方面通信的恶意行为或策略是否“轻率或仅仅是为了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民法典第128.5段, 分段(b)(1))。任何理性的律师都会同意, 布莱恩特女士发送被禁止的单方面通信的行为, 意图干扰首席法官的独立司法裁

量权，是“完全没有法律依据的”。(*Levy v. Blum* (2001) 92 Cal.App.4th 625, 635.) 虽然，布莱恩特女士可能不是律师，但她显然对特殊教育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非常有经验。更重要的是，她可以向萨克拉门托市的律师咨询她的行为是否恰当。此外，当布莱恩特女士向DPALJ Varma发送被禁止的单方面通信时，她是以萨克拉门托市代表的官方身份行事。

如果主持官员收到违反《政府法典》第11430.10条的单方通信，主持官员应将该通信和对该通信的任何书面答复作为记录的一部分，将该通信通知所有各方，并允许请求方有机会就该通信发表意见。（《州长法典》第11430.50段）

在审查了被禁止的单方面沟通后，行政法法官伦斯福德决定取消自己审理此事的资格。由于伦斯福德法官被取消资格，必须指派另一名法官来主持此案。根据《政府法典》第11430.50条的要求，单方面的沟通作为记录的一部分，通知了各方的沟通，并允许各方就沟通发表意见。整个过程不必要地拖延了完成正当程序听证会至少4天。

另外，在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后，决定取消先前的证据、证言、证据裁定，重新开始审理。整整两天的证词被取消，进一步推迟了听证会的完成。由于听证日的延误和重复，行政协调部的费用为9,656美元，家长的费用为68.40美元。这些合理的费用是由OAH和家长承担的，因为萨克拉门托市的恶意行为和轻率的策略。因此，萨克拉门托市应被命令支付OAH和家长的合理费用。

订单

1. 在30天内，萨克拉门托市联合学区应向行政听证会办公室支付9,656.00美元的费用。
2. 在30天内，萨克拉门托市联合学区应向家长支付68.40美元的费用。

日期: 2016年2月22日

安德里亚·迈尔斯

行政法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